

争议案例分享(384)—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钻孔计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10月21日 07:41 广东



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钻孔计价的争议

某水质净化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18年8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综合单价依据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，预算编制依据为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市政定额”）。项目过江管设计为PEDN630给水管，单段定向弧度牵引长度为597m，施工过程中定向钻牵引管道弧度小，多次遭遇微风化、风砂岩、卵石、流砂等不良地质。2018市政定额D.1.2章说明第十一条明确“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钻孔子目适用于单段钻孔牵引长度200m内”，第十三条明确“水平定向钻进按综合土质（包括强风化岩）考虑的，不适用中风化和微风化岩层”。现发承包双方就定向钻弧度牵引管钻孔的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本工程定向钻单段长度达597m，且穿越微风化岩层，已超出定额适用范围，但没有其他定额子目可适用，因此，暂依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工艺流程、方案措施及实际材料设备配置，参照2018市政定额中水平定向钻牵引管子目进行计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2018市政定额不适用，应按实际工艺流程和施工情况确定成本和利润，合理进行计价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预算编制依据2018市政定额相关规则表明“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钻孔子目适用于单段钻孔牵引长度200m内”、“水平定向钻进按综合土质（包括强风化岩）考虑的，不适用中风化和微风化岩层”。本工程定向钻单段长度超过200m，且钻进中遇到微风化岩石地质，已超出2018市政定额的适用范围，建议发承包双方结合经审批的施工方案，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协商确定合理的成本和利润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2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383)一边坡支护面层材料价格确定的争议

阅读 523

留言

写留言

